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宝丽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打印机生态链产业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19号

中山宝丽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404-442000-04-01-975604）：

报来的《中山宝丽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打印机生态链产业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宝丽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打印机生态链产业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七村，中心位于东经：113° 28' 30.385"，北纬：22° 17' 28.69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25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374.31 平方米，主要从事全新喷墨打印机墨盒、再生墨盒、激光打印机硒鼓、热敏标签打印机、水性墨水，年产全新喷墨打印机墨盒 8750 万支、再生墨盒 500 万支、激光

打印机硒鼓 450 万支、热敏标签打印机 60 万台以及水性墨水 3 千吨。

该项目工艺流程：

1、热敏标签打印机：热压焊接→点 UV 胶→UV 固化→波峰焊接发射管→激光镭射→装配组件→测试→贴标签→喷码→包装→入库。

2、激光打印机硒鼓：装配组件→检查→灌粉→灌粉量检查→打印测试→擦拭清洁→装入芯片→包装→打包入库。

3、全新喷墨打印机墨盒：热熔焊接滤网→装密封圈→装嵌海绵→真空灌墨→超声波焊注墨孔→超声波焊面盖→装入芯片→包装→打包入库。

4、水性墨水：投料→研磨→搅拌/分散→过滤→检验→分装→用于本项目墨盒注墨工序/作为产品外售。

5、纯水制备：砂滤→炭滤→RO 反渗透→纯水箱。

6、再生墨盒：旧墨盒→抽墨→开盖取绵→雕刻→清洗→烘干→装嵌海绵→真空灌墨→超声波焊注墨孔→超声波焊面盖→装入芯片→包装→打包入库。

该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250 吨/年、产生浓水 18722.62 吨/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33048 吨/年、检验仪器清洗废水 432 吨/年、墨水桶清洗废水 2511 吨/

年、地面清洗废水 2430 吨/年、再生墨盒清洗废水 15552 吨/年和冷却塔用水 45 吨/年、墨水产品制作用水 1485.93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墨水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再生墨盒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浓水用于墨水生产设备清洗(粗洗)用水及再生墨盒清洗(粗洗)。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墨水产品制作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中间水池→精密过滤器→臭氧反应装置→生化均质池→二级厌氧池→缺氧池→生化中继池→接触氧化池→MBR 池→清水池→达标排放。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全厂产生热熔焊接、超声波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热压焊接、波峰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色粉投料废气（颗粒物）、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检验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臭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灌粉废气（颗粒物、碳黑尘）、激光镭雕废气（臭气浓度）、包装废气（臭气浓度）、抽墨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墨盒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擦拭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点 UV 胶/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_s、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热熔焊接、超声波焊接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热压焊接、波峰焊接废气由密闭设备管道收集，色粉投料废气、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检验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上述废气一同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锡及其化

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值要求,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由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灌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镭雕废气、包装废气、抽墨废气、墨盒清洗废气、擦拭

清洁废气、点 UV 胶/固化废气、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碳黑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 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项目涉及 VOC_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打印废纸、废滤筒、废锡渣、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机过滤系统）、废滤芯（纯水机过滤系统）、废反渗透膜、滤筒截留粉尘、废回收墨盒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碳粉包装袋、废擦拭抹布、检验废墨水、废滤芯、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原料废包装桶、回收墨盒废墨水、沾墨水废海绵、碱液喷淋废液、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2514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4日